

#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市监综执处罚〔2023〕17号

当事人：徐闻县佳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56NDU70R

住所（住址）：徐闻县徐城街道文塔路221号

经营场所：徐闻县农贸市场内北区

法定代表人：詹堪佳，男，身份证号码：440825\_\_\_\_\_3276

2023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徐闻县农贸市场内北区对徐闻县佳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素之道®”中量元素水溶肥，净含量：20KG；“昂绿®”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净含量：200ml。上述2种肥料包装上的标识以引人误解的方式介绍了肥料，存在虚假宣传，本局于2023年5月25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素之道®”中量元素水溶肥在包装正面标注：“原产国：澳大利亚，生产企业：澳大利亚鱼类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销：欧得特国际贸易（广东）有限公司”的字样，说明该肥料是进口肥料，当事人不能提供该肥料的《入境货物检验证明》，肥料包装上没有按照GB18382-2021的规定标注进口合同号。上述肥料未向消费者提供其全面真实的信息，容易误导消费者。

当事人销售的“昂绿®”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在瓶身上标注：“产品性能（用途）：预防和降低各种因缺钙所引起的生理性病害，如苹果的“苦痘病”“痘斑病”“水心病”；冬枣的“裂果病”；柑橘的“浮皮病”；梨的“黑星病”；大白菜、生菜的“烧心病”；番茄、辣椒的“脐腐病”；芹菜的“心腐病”；菠菜的“黑心病””的字样，夸大了肥料的功效，以引人误解的方式介绍了肥料的用途，误导了消费者。

当事人销售“素之道®”中量元素水溶肥共购进10包，购进价



80 元/包，零售价 100 元/包，还没开始销售，计货值 1000 元；“昂绿®”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共购进了 160 瓶，购进价 5 元/瓶，销售价 8 元/瓶，销售了 5 瓶，计货值 1280 元。当事人未能提供购销台账和单据，其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证明现场执法情况的事实。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核发的经营资格和基本情况。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肥料包装上标识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的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徐市监综执罚告〔2023〕1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 2 种肥料未向消费者提供其全面真实的信息，以引人误解的方式介绍了肥料的用途，误导消费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之第（六）项“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的规定，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认定，应当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在销售的肥料包装上标识存在虚假宣传时，未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并且主动和快速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影响，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或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徐闻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湛江市徐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